

張君勱民主社會主義思想的起源

• 翁賀凱

張君勱是現代中國歷史上一位具有多重面向的重要人物。他畢生追求憲政與民主，更因在《中華民國憲法》的起草和創制中的關鍵作用而被尊為「中國國憲法之父」；他在五四後期揭開科玄論戰，首倡「新宋學之復活」，晚年致力於儒家思想復興的撰著和宣揚，被公認是現代新儒家的重鎮之一；他還是二十世紀中國民主社會主義思想的主要理論代表之一，中國共產主義運動最早的批評者，1930年代中國國家社會黨、1940年代中國民主社會黨的黨魁。限於篇幅，本文將以張君勱五四時期在《解放與改造》上關於俄、德革命及社會改造的論說為中心，探究張君勱民主社會主義思想的起源。

張君勱最初接觸社會主義思潮始於何時，似乎難以確考。按張本人晚年的憶述，他與社會主義思想的淵源始於1913年第一次赴德之後。不過，在張君勱1913至1916年留德期間以及回國後兩三年的思想和行動之中，卻看不出這一端倪。

一 張君勱與戰後歐洲和魏瑪德國

二十世紀初期，無論是在世界其他地方還是在中國，社會主義都是一股新興的、日漸壯大的思想潮流。張君勱最初接觸社會主義思潮始於何時，似乎難以確考。按張君勱本人晚年的憶述，他與社會主義思想的淵源始於1913年第一次赴德之後——如其1967年在新加坡所做之「民主社會主義思想概論」演講開篇所述：「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可以說：我都一直置身於世界民主社會主義潮流之中。記得1913年，我正在德國留學。那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一年，我就開始與德國民主社會主義者接觸了。」^①不過，在張君勱1913至1916年留德期間以及回國後兩三年的思想和行動之中，我們卻看不出這一端倪。

社會主義真正成為張君勱思想的關注點之一，始於1919至1921年其第二次歐遊。1918年末，張君勱與梁啟超等人由上海啟程，遠赴歐洲考察巴黎和會。自1919年1月踏上歐洲土地之後，張君勱一行人耳聞目睹的俱是大戰之後食品匱乏、工人罷工的亂象，張君勱深感「歐洲人生不安之象若此，則現社會組織決不能保持」，遂將注意力集中於「1917年以降之歐洲革命及法制上之改造」。當其

時，由1917年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肇端的民主革命和社會革命的浪潮亦正席捲歐洲，社會主義成為一股澎湃的政治與思想潮流。對此，張君勳後來曾有如下感性之追述②：

……以1789年法國革命，為十八世紀末之世界大變化時期，則1917年以降之歐洲，當然為二十世紀之世界大變化時期。何也？1917年俄國革命成，翌年德國繼之，東歐之兩君主國忽變為民國，因此世界之法制上又生新現象。俄國蘇維埃憲法頒布於1918年春，德國新憲法成於1919年8月，同時西歐各國亦知最大限度之民權實為政治上不可抗之潮流。英國普選法以1918年2月成立，法之選舉法改正以是年7月成立。蓋在此政潮澎湃之際，稍留心政治者，誰不奮發興起，怦然有動於中乎？

其時歐洲各國政潮中最為引人關注的，無疑就是俄、德兩國的革命及其後續的政制發展。張君勳穿行於歐洲各地，先後收集了俄國憲法、德國魏瑪憲法起草人柏呂斯 (Hugo Preuß, 今譯普羅伊斯) 之原稿及憲法會議之定稿，「急譯」之後寄回國內之《解放與改造》發表。訪歐三年，張君勳大多數時間居留於德國，他亦有機會先後拜訪了考茨基 (Karl Kautsky, 張君勳譯其名為哥孛基)、希爾孚亭 (Rudolf Hilferding)、伯恩斯坦 (Eduard Bernstein)、夏特曼 (Philipp Scheidemann) 等當時德國社會民主黨的黨政要人及理論重鎮③。

特別值得提及的是張君勳與其頗為傾慕的「魏瑪憲法之父」——柏呂斯的交往。柏呂斯是猶太人，年輕時常參加民主自由主義的極左派運動。在學術上，他是著名學者葛克 (Otto F. von Guericke) 的學生，不過他卻賦予了葛克的「合作社學說」以葛克本人所拒絕的民主色彩。在政治上，他是自由主義中產階層政黨——民主黨的成員，是一個有頗強民主傾向的自由主義者。德國革命之後僅數日 (1918年11月14日)，時任柏林商學院國家法教授的柏呂斯在《柏林日報》(Berliner Tagblatt) 發表〈人民國家還是倒退的專制國家？〉(“auf den Boden der vollzogenen Tatsachen”) 一文，呼籲當權者不要用一個倒退的專制國家來取代剛剛崩潰的帝國，同時也呼籲中產階層與社會民主黨「完全平等負責地合作」。

這篇文章在當時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不久，柏呂斯就被任命為內政部國務秘書 (即內政部長)，負責新憲的起草和制訂工作。柏呂斯的憲法草案雖然在審議中幾經修改，但是其基本思想——即建立一個議會統治的自由民主法治國的基本思想一直沒有改變。作為一個深受十九世紀下半葉「形式法治國」思想影響的國家法教授，柏呂斯也偏重於從形式上來闡釋魏瑪憲法和法治國——在他看來，對於保障公民的自由而言，國家機關依法行事、分權制衡比宣示基本自由與權利更重要④。1919年12月23日，張君勳在柏林拜訪了柏呂斯，柏呂斯並贈以親筆簽名之相片，此後兩人還有通信往還，討論憲法條文的細節問題。張君勳高度讚揚柏呂斯制憲之智慧與功績，並將其與日憲之父伊藤博文、美憲之父麥迪遜 (James Madison) 和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相提並論⑤。

上述這些接觸與交往使得張君勳的社會主義觀念從起源處就傾向於一種與革命的、激進的馬列主義相對立的改良的、溫和的民主社會主義思想。在1919至1921年兩年多的時間裏，張君勳在《解放與改造》(自1920年9月第3卷開始改名

1919年張君勳在柏林拜訪了柏呂斯，此後兩人還有通信往還，討論憲法條文的細節問題。這些接觸與交往使張君勳的社會主義觀念從起源處就傾向於一種與革命的、激進的馬列主義相對立的改良的、溫和的民主社會主義思想。

為《改造》先後發表了十幾篇介紹和評論俄、德革命及社會改造的文章^⑥。在這些文章中，張君勳從「社會所有」的角度闡釋社會主義的基本內涵，並闡明了自己主張通過「法律手段」、「議會策略」實現社會主義的堅定立場。

二 社會主義的基本內涵：「社會所有」

五四時期，社會主義作為一種廣義的思想潮流或意識形態，無論在世界範圍內抑或在中國，均廣為流行。社會主義在其原生地西方，原本就有各種不同的流派，傳入中國之後，人們的理解和闡釋更是歧義紛呈。在這樣的背景下，張君勳也對社會主義的內涵進行了界定。他認為，「工廠條例與工人保險條例」、「分土地」、「利益分潤制」(Profit-sharing)、「工業自主」，均非社會主義的內涵^⑦。張君勳明確指出，社會主義的內涵就是「社會所有」^⑧：

社會主義原本就有各種不同的流派，傳入中國之後，人們的理解和闡釋更是歧義紛呈。在這樣的背景下，張君勳也對社會主義的內涵進行了界定：社會主義的內涵就是「社會所有」。

……所謂社會主義者安在乎？曰社會所有而已。土地也生產機關也一一收歸公有而公共管理之，且以其利益分配之於公眾，必如是而後為真社會主義。

土地與生產機關之公有。一也。公共管理。二也。以利益分配於公眾三也。此三者，社會主義之必要內容也，亦即廣義之社會所有之必要內容也。社會所有云者，就狹義言之，則公有 (common ownership) 而已。既然公有矣，不能無公共管理之機關。不能無利益分配之方法，故一言社會所有，而第二第三二者與之俱來，如是雖謂社會所有之得失，即社會主義之得失可焉。

張君勳進一步闡明了「社會所有」的三項條件。其一，土地與生產機關之公有：這主要是指土地、大森林、交通機關、大工業，「凡此者即生計學上所謂租 (rent) 與利 (interest) 所從出」，「其為貧富懸絕之大因」，所以應該首先廢止。而衣食、圖書、服禦之具、「個人勞力之所入」(「工價」)，仍應維持私有。其二，公共管理：這是討論生產的經營管理問題，除了傳統的國營、地方經營外，張君勳還提出當時廣為流行的「生計自治團體之說」——即以一項工業組成一自治團體，管理之權「以生產者消費者工主工人國家共分之」。其三，利益分配於公眾：一項事業之盈餘，除了維持自身發展之外，首先分配於本事業之管理者與工人，其次則「充政費」，用於教育、養老、護幼等公共事業。

歸結以上三者言之，張君勳認為倡言社會主義者最應深思熟慮的，是何種生產事業適於公有，因為「社會所有」的目的，還是要求增加生產，這一點與私人企業是一樣的；如果生產銳減，社會主義就名譽掃地了。「於此而各國社會黨有一共通之論，則以為適於公有者，無如已集中之大工業大地主之土地是已」^⑨。

張君勳五四時期「社會所有」論的一個重要內涵，是他對「國有」與「社會所有」的有意識的區隔。他認為：「國有與社會所有，其精神各異。國有者，由政府所有而管理之耳；社會所有者，其企業屬諸社會，故合工主、工人、消費者三階級而共同管理之。」^⑩

俄國十月革命之後，蘇維埃政府將一切土地與工業收歸國有，這種巨大的變革也對歐洲的社會主義運動有所影響。對此，張君勳僅承認俄國的「國有」政策在「智識上」對於世界有所啟迪，而強調其「擾民」、破壞生產和壓抑「人民之自發力」等弊端。張君勳顯然更為讚賞德國社會民主黨的「混合經濟」主張，他在〈讀六星期之俄國〉一文中說^①：

以吾所見，則全國一切工業盡歸國有，以中央官廳主持之，人民生產之業視為一官樣文章，則其弊害所屆，必有甚於私有資本主義者。此則德人所以提倡公私混合生計說 (Gemischte Wirtschaft) 與限於能抵抗資本家之專橫範圍內之大工業部分國有論也。

不過，在這篇文章中，張君勳沒有展開論述。在隨後的〈社會所有之意義及德國煤礦社會所有法草案〉中，他藉由對魏瑪德國《煤礦業社會所有法草案》的譯述，進一步釐清了「國有」與「社會所有」之間的分野^②：

自組織言之，國有事業隸於政府之下，故號為官營事業，社會所有事業，自成一公法團體，雖在國家之內，而實與國家相對抗。自其財產言之，國有事業為國家私產，而社會所有事業，名為公團之財產，而煤業議會議員並無議決處分之權。自其目的言之，國有事業大抵為增加國家收入起見，而社會所有事業，則為廢除私人資本而生。自其與全社會關係言之，國有事業者，以國家之資本代無數小資本家而已，故國有事業之中，仍不免工主工人對抗之形勢。社會所有事業中，合生產者勞動者消費者而共同管理之。故自無勞動資本之爭。自其任事者言之，國有事業在政府手中，其服務者為官吏，社會所有事業離政府而獨立，其服務者為私人，且出於自治團體之選舉。如是兩者之異同，顯然可見。其〔社會所有〕所以為生計上之新組織，所以為社會上大革命者在此矣。

十月革命之後，蘇維埃政府將一切土地與工業收歸國有，這種巨大的變革也對歐洲的社會主義運動有所影響。對此，張君勳僅承認俄國的「國有」政策在「智識上」對於世界有所啟迪，而強調其「擾民」、破壞生產和壓抑「人民之自發力」等弊端。

張君勳還對上述「社會所有」的第二點內容——「公共管理」問題，尤其是工人參與工廠管理的問題，給以了特別的關注，並由此觸及了所謂「生計自治」和「工業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 的內涵^③。在此，張君勳主要是受了德國共和憲法的第165條及其後通過的《德國工務會議法》和《德國暫行生計會議組織法》的影響^④。德憲第165條的要旨在於承認勞工和僱主的平等地位，雙方結成團體，「以協議工價、勞動條件，及其他生產力發展問題」。第165條的具體內容則頗為繁複，大致而言，有兩個層次。一是「勞工會議」(「工務會議」)^⑤：由一工廠內之勞工互選代表，組成「公法上之代表機關」，即工廠勞工會議，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發展為地方勞工會議、全國勞工會議。各級勞工會議的目的，在於維護勞工階級的經濟和社會利益，就生產安全、勞工家庭保障等問題與工主和地方當局協商，以圖改良。二是「生計會議」：以勞工會議，再結合工主及其他階級，組成地方生計會議及全國生計會議。各級生計會議的目的，則已不限於勞工問題本身，而在於全國生產政策問題，「參與社會所有法之施行與其他生計的職掌」，事實上，是向着一種「生計的自治團體」努力。此外，為使「勞工會議」和「生

計會議」之影響力不局限於本行業而能上傳於國家之立法，德憲更有兩種規定：一是政府將社會政策、生計政策提交國會前應先諮詢全國生計會議之意見；二是全國生計會議有向國會提出法案並派代表於國會宣明其所提法案宗旨的權力。張君勳認為，如此，全國生計會議事實上成為在政治的代議機關之外，輔設的一種「工業的代議機關」。當時德國社會民主黨中的激進左派（獨立社會民主黨）認為德憲第165條不夠徹底，比起蘇維埃可謂一錢不值；張君勳則認為，德憲的規定較俄國比起來，只是立法範圍廣狹、進行頓漸的區別，精神實質都還是趨向「生計自治」、「工業民主」與「階級平等」^⑩。

三 社會主義的道路之爭：「中國之前途， 俄國乎？德國乎？」

與五四時期中國思想界崇尚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形成鮮明對照，訪歐期間大多數時間居留於德國的張君勳具有一種非常鮮明的「左德右俄」的傾向。張君勳對於德國革命及隨後產生的魏瑪憲法可謂推崇備至：他在〈德國革命論〉一文開篇即連續三段運用排比曰：「此吾讀德之新憲法而感不絕於余心者也」，傾慕之情溢於言表。他認為魏瑪憲法所以成立之精神大本不外六端——單一國制與聯邦國制之調和、總統制與責任內閣制之調和、代議民主制與直接民主制之調和、蘇維埃政治與代議制之調和、個人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之調和、勞工階級與資本階級之調和——他非常欽佩德國這種「和衷共濟」的精神，令德國能夠在7至8個月內就達成妥協，完成了中國7至8年都無法完成的建國大業。張君勳更直言：十九世紀的歐洲各國，以法國為政治革命之先驅，爭相效法，二十世紀各國所取法者，將是作為社會革命之先驅的德國^⑪！

張君勳這種「反潮流」的立場連與其同屬研究系的好友、《解放與改造》的主編張東蓀也頗不認同。在二人隨後關於俄、德革命的通信文章〈中國之前途：德國乎？俄國乎？〉（以下簡稱〈中國之前途〉）之中，張君勳把自己的立場表達得更為全面和清晰^⑫。在某種意義上，這篇文章奠定了張君勳其後大半生的思想基調，值得仔細地加以檢視。

在致張東蓀的第一封信中，張君勳着重闡明他觀察革命問題的角度和看法。他認為革命是「一種政治的社會的文化的激烈變動」，自然要付出一定的代價，「當其由舊而新由靜而動，其間自不能無種種之甘苦喜懼與成敗得失」。一方面，張君勳認為「今日之中國，束縛於四千年陳陳相因之舊歷史，凡屬革命，不論其所爭為思想為政治為民族為社會，吾以為當一概歡迎之，輸入之。」——這是改造舊時代進入新時代不得不然的方法；另一方面，他又認為「欲以言論易世者」應該對各種革命表達出鮮明的立場、有所取捨，否則「化成民俗的目的不可得而達也」。不過，張君勳也認識到，革命的是非不易輕易斷定，歷史學家每每因其立腳點之不同，對於革命有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評價，如史家對於作為「近世政治變遷之大關鍵」的法國大革命的評價便趨於兩極化：有人視之為人類再造的關鍵，也有人認為「人類一切罪惡在大革命時代趨於極點」。於是，論革

與五四時期中國思想界崇尚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形成鮮明對照，張君勳具有一種非常鮮明的「左德右俄」的傾向，對於德國革命及隨後產生的魏瑪憲法可謂推崇備至，更直言：二十世紀各國所取法者，將是作為社會革命之先驅的德國！

命史者常有兩種方法：一是對革命頂禮膜拜；二是認為革命僅僅是權宜之計，因此着重剖析其來龍去脈^⑩。

張君勳正是以上述第二種方法來對俄、德革命作出觀察和取舍的。他從具體實踐的層面對兩國革命作了比較：俄國革命之特點是廢國民會議、選舉權限於一階級、蘇維埃政治、國有政策之立時實施與非賠償主義、布爾什維克黨不與他黨合組政府、在過渡期內施行貧民專制；而德國革命的特點是召集國民會議、選舉權普及於國民、議會政治、國有政策之非立即實施與施行與採取賠償主義、社會民主黨與他黨合組政府、無所謂貧民專制。

張君勳認為，兩國革命之不同，就原則上而言，「可以法律手段與非法律手段衡之」^⑪。俄國革命及列寧等人的作為固然「震驚一世」、「前無古人」，不過卻是「孟賁之勇」、「離婁之巧」，曠世而一遇，「非可學也」，不可作為規矩和方圓。而教人者，不應該「強人以期至乎孟賁至乎離婁」，而應該勉人以練筋勞體、循規引矩；德國革命，採議會政治的道路，蹈常習故，循規引矩，「為人人所可共由」。由此，張君勳在俄、德革命之間的高下分判是：「其於列寧，則佩其主義之高，進行之猛，字之曰社會革命之先驅。然於根基之深厚，踐履之篤實，則獨推崇德之社會黨。」^⑫

接着，張君勳又討論了張東蓀所論列的評價革命的兩個標準——號召之主義是否符合一國之民意及是否符合普泛的人類幸福。他認為「天下至難言者，莫若民意」。民意不應當求之於抽象的思想之中，而當求之事實。張君勳指出，求民意之大中至正之道在於：第一，應問其選舉之法是否普及與平等；第二，應問其是否服從第一次選出之民意機關，而非以強力推翻而後改選者。所以，「若言民意，則所左者，必為德」^⑬。至於普泛的人類幸福，張君勳認為就更難說了：「公（張東蓀）所謂幸福者，主觀乎客觀乎，精神乎物質乎，現在乎將來乎，國家乎世界乎？」張君勳認為，幸福之標準，不能由一二豪傑來決定，必待民意之決定而後行之；而列寧之民意機關，並不合乎自己前述的求民意的兩個標準。而且，兩年來俄國勞師費財、人民溫飽不足，痛苦不堪。所以，「不言幸福則已，誠言幸福，則所左者必在德所右者必在俄矣」^⑭。

張東蓀以為：「革命評價，不當拿事實上的過程來做標準，而應當拿所懸揭的理想來做標準。」對此，張君勳持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理想高低的比較，是一種學說的比較、黨綱的比較，而非一種革命的批評；革命不是高懸的理想，而是事實、是經過，所以評價革命，當然要評其事實，而非評其理想。在主義與事實、理想與手段之間，張君勳顯然更為強調後者。他說^⑮：

天下往往有主義甚正當，徒以手段之誤而流毒無窮。亦有主義雖不完滿，徒以手段不誤，反得和平中正之結果者。……僕對德國俄國革命之左右，不在其社會主義之實行，而在其所採取之手段。僕為希冀以法律手段解決社會革命之一人，故對於列寧式之革命，不敢苟同。

在其時國人崇尚列寧和俄國革命的總體氛圍下，張君勳雖然也偶有幾分讓步——「吾亦知列寧力量之大正在於手段之錯誤」，甚至還有個別傾羨之言論——

張君勳認為理想高低的比較，是一種學說的比較、黨綱的比較，而非一種革命的批評；革命不是高懸的理想，而是事實、是經過，所以評價革命，當然要評其事實，而非評其理想。在主義與事實、理想與手段之間，張君勳顯然更為強調後者。

「吾之一腔熱血傾瀉於列寧者未必下於公等也」；但是，他還是堅持以理性而非感情作為評價革命的標準，反覆強調俄國革命只是「可一不可再、可偶不可常」之舉。在第一封信的最後，他還直接將這種理性的選擇與儒家的中庸之道聯繫在一起²⁵：

然以為所以指示人人共由之路，厥在理性而不在感情，此則吾之革命評價之標準也。聖人亦有言，教人者在示以中庸之道，其過於中庸者，聖人不欲以之率天下焉。誠如是言，則吾國之所當學者，厥在德社會民主黨之腳踏實地，而不在列寧之近功速效焉必矣。

在致張東蓀的第二封信中，張君勳進一步闡明了他主張以「法律主義」和「議會策略」實現社會主義的基本立場。信的前半部分，張君勳着重陳述自己從「法律主義」的立場無法認同俄國革命的緣由。首先，張君勳強調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形式」原則。他指出：十九世紀以來的民主政治，凡國民不問貧富，均有投票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張君勳將這種民主稱為「形式的或法律的民主 (formal democracy)」；而列寧組織蘇維埃，推尊勞動神聖的原則，排斥無所事事的國民，張君勳則稱之為「工業民主或生產意味之民主 (industrial democracy or democracy in productive sense)」。張君勳認為，俄國革命過度推尊勞動神聖，以致擯斥其他國民，「大非平等之義」。這也是他從「法律平等」角度不敢為列寧式革命歌功頌德的原因之一²⁶。其次，張君勳強調了法律的程序性。他說²⁷：

國之所以立，必賴法律。苟無法律，國且不存；所謂法者，其成立也，必有一定之機關，一定之順序；若苟以少數人之力從而更易之，則法為非法，而國必亂。誠以今日吾以強力推翻人，則明日人亦得以強力推翻吾。如是兩相推翻，雖有利國福民之美意，亦且變為禍國殃民之暴舉矣。

這也就是張君勳從「法律統系」角度不敢為列寧式革命歌功頌德的原因之一。此外，他認為，沒收財產、貧民專制，俄國革命的這些舉措或許有特別之動機，但是「按之法制主義之大原則，無不相叛謬」，而正是由於上述這些有背於「法律主義」的諸多原因，導致列寧革命為世界所不容²⁸。

當然，張君勳也深知，既然是社會革命，就不能沒有破壞，不能「悉依昔日法律而圖改革」，所以在第二封信的後半部分，他對社會革命的實際對策作出思考。張君勳指出，各國社會黨對社會革命有兩種對策：「一曰鼓動國民求議會多數然後本多數後盾以組織政府實行革命；二曰以暴動手段奪取政府而實行革命。」德國革命即屬於前者，「以偏於議會策略，故失於社會主義，而得於法律主義」；俄國革命即屬於後者，「以偏於革命手段，故得於社會主義而失於法律主義」。張君勳承認，這二者均非盡善盡美之法，不易折中，只能「擇取而酌行之」。具體應對到其時中國的情境下，張君勳提出的方針大略為：對於軍閥之撲滅，當取革命手段；而對於勞動者地位之增進與政權之轉移當取法律手段——顯然，張君勳還是將「中國之前途」傾向於德國一邊²⁹。

在國人崇尚列寧和俄國革命的總體氛圍下，張君勳雖然也偶有幾分讓步，甚至還有個別傾羨之言論；但是，他還是堅持以理性而非感情作為評價革命的標準，反覆強調俄國革命只是「可一不可再、可偶不可常」之舉。

四 結語

本文詳細檢視和梳理了張君勳在1919至1921年留歐期間的社會主義論說。他的「社會所有」和「混合經濟」思想明顯地帶有其時魏瑪德國社會民主黨人思想的烙印；而他對「法律手段」和「議會策略」的堅持，除了可能受其早年自早稻田大學以來便一直接受的英美憲政思想基調的影響外，魏瑪德國尤其是柏呂斯的憲政自由主義和「形式法治國」思想的影響當是更為直接的^①。這兩者也為張君勳畢生的民主社會主義思想設定了一個基調：儘管張君勳1930年代社會主義思想的重心一度轉向了「國家計劃」，但從所有權和經營權的構成來看，張君勳依然是主張公私混合的「混合經濟」；而以法律的、議會的手段和平地、漸進地達致社會主義，更成為其終其一生的思想堅持^②。

張君勳對於魏瑪德國民主社會主義思想的傾慕，尤其是他對「議會策略」和「法律手段」的大力褒揚和對蘇俄革命專政的批評，無疑與五四時期中國思想界推尊蘇俄、崇尚革命的總體氛圍非常不協調：他不僅被蔡和森等中國早期的共產主義者痛加批評：「張君勳以中產階級的反動眼光及賢人眼光觀察俄國革命，對於德叛逆社會黨（即多數黨）一唱而三歎……這種冬烘頭腦，很足誤人。」^③甚至連同屬研究系、相對較為溫和的張東蓀也表示：「民國九年以來議會政治之劣迹，兄猶以法律手續為言，弟深為痛心」，認為中國之前途「只有革命，且革命或不一次」！雖然，這種「不斷革命」的趨向只是張東蓀對於中國情勢的判斷，並不代表其主觀意願，張東蓀自己的態度是：「吾人無力創造革命亦無力拒絕與避免革命。僅能從事於文化運動俾於革命之進程中增加其理性的要素耳。」但是，張東蓀當時的思想仍然是相當激進的——即便在張君勳反駁他的革命觀與民意觀之後，他仍然堅持認為：既然是革命，「絕不能於成熟安穩之中行之。革命之價值亦絕不以殺人流血之有無與多寡而定。不應以之詆毀俄國革命。中國之上中階級確實有洗刷之必要。」張東蓀與中國早期共產主義者的區別只是在於他以為「現在中國之貧民階級不僅知識不發達，本能也不發達。故今日之中國，非組織貧民專制之時，乃改造貧民性格之時。中國下級社會之人性不能逐漸改善，一切社會革命皆為空談。中國即有社會改造當在五十年之後」——張東蓀殆認為一旦中國貧民知識、本能改造成熟，仍然應該進行洗刷中上階級、殺人流血的革命。五四後期中國思想界之激進化趨向由此已可窺見一斑了^④。

儘管張君勳1930年代社會主義思想的重心一度轉向了「國家計劃」，但從所有權和經營權的構成來看，他依然是主張公私混合的「混合經濟」；而以法律的、議會的手段和平地、漸進地達致社會主義，更為其一生的思想堅持。

註釋

① 參見張君勳：《社會主義思想運動概觀》（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3。

② 立齋（張君勳）：〈1919年至1921年旅歐途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訓〉，《新路》，1928年第1卷第5期，頁20。張君勳當時即有「願追隨國人之後，以自效於此二十世紀社會民主主義之革命潮流者也」之語。參見張君勳：〈德國新共和憲法評（二續）〉，《解放與改造》，1920年第2卷第12號，頁15。

③ 考茨基，第二國際的重要領導人和社會民主主義理論家，張君勳曾訪其於病榻，考茨基告訴張「對於剝奪人民自由的蘇維埃制，決不能贊成」。參見張君勳：

〈1919年至1921年旅歐途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訓〉，頁21。希爾孚亭時為《自由報》(Die Freiheit)主筆。伯恩斯坦，第二國際內「修正主義」理論代表。夏特曼，時為德國社會民主黨內「多數派」(右派)的重要領袖，曾任魏瑪德國政府總理。據張君勳憶述，他在拜會夏特曼時，專門討論了「社會所有」的問題。夏特曼明確表示：「純粹之社會所有，決不能行，公私合辦之方式，其庶幾乎(殆類於吾國所謂官商合股或官督商辦)。」參見張君勳：〈1919年至1921年旅歐途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訓〉，頁21。張君勳在《立國之道》中的相關憶述則是：夏特曼告訴他純粹沒收一切生產工具絕不可能。德國不能採用俄國的方法，而只能走公私共有的道路，他對此深表贊同。張君勳還特別提到夏特曼當時所用的德文術語“Gemischte Wirtschaft”，「即等於英文中之(mixed economy) (混合經濟)」。參見張君勳：《立國之道》(桂林：商務印書館，1938)，頁193。

④ 參見艾克(Erich Eyck)著，高年生、高榮生譯：《魏瑪共和國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頁55-56、69；鄭永流：《法治四章——英德淵源，國際標準和中國問題》(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頁113。

⑤ 關於張君勳對柏呂斯的讚揚，參見張嘉森(張君勳)：《新德國社會民主政象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書前頁1-4。

⑥ 張君勳在1922年返國之後，將在《解放與改造》、《改造》上發表的〈德國革命論〉(改名為〈德國革命記〉)、〈德國新共和憲法評〉、〈德國工務會議法之成立及其施行情況〉、〈社會所有之意義及德國煤礦社會所有法草案〉等四篇文章，加上此前未發表的〈柏呂斯氏普魯士自由邦憲法成立記〉、〈論職業代表及德國暫行生計會議組織法〉、〈結論〉三篇，結集為《新德國社會民主政象記》，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⑦ 張君勳認為：「工廠條例與工人保險條例」雖然起於工人運動勃興之後，但只是國家保護工人的法律而已，不是社會主義；以大地主之土地分諸小農民，不過是以大私有財產化為小私有財產，不是社會主義；「利益分潤制」只是利益分配稍微不同而已，「資本與勞動之階級未去」，不是社會主義；「工業自主」——工廠中設工人委員以參與管理，不過是管理方法稍變而已，不是社會主義。參見張君勳：〈社會所有之意義及德國煤礦社會所有法草案〉，《改造》，1921年第3卷第11號，頁15。

⑧⑨⑩ 張君勳：〈社會所有之意義及德國煤礦社會所有法草案〉，頁16-17；16-17；22。

⑪ 張君勳：〈德國新共和憲法評(一續)〉，《解放與改造》，1920年第2卷第11號，頁8。不過，應該指出的是，張君勳對於這兩個術語的使用並不是非常嚴格的，對此他也有所解釋，就在上述引文之後，他說：「上文中所用國有字樣，以其為慣用之語故仍之。德憲法中但有社會所有字樣，故〔吾之〕國有二字，當作為社會所有解之。」也就是說，他有時會出於語言習慣的因素，用「國有」二字，實際表達的卻是「社會所有」的意思。由於他對「國有」的這種寬泛的使用，在某些語境下，他有將「社會所有」納入「國有」的範疇之下的意味。如他在〈讀六星期之俄國〉一文最後談及俄國十月革命及其國有化政策的影響時說：「要之，英之煤礦國有正在發動，德之煤炭電氣社會所有將成法案，國有問題，已為實際政策。要其方法程度，則各國自不能盡同。要之，皆因俄人之崛起而世界長其智識也。」參見張君勳：〈讀六星期之俄國〉，《改造》，1920年第3卷第1號，頁71。

⑫ 張君勳：〈讀六星期之俄國〉，頁71。

⑬ 張君勳後來在1928年所寫的〈1919年至1921年旅歐途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訓〉一文中將「公共管理」問題與「社會所有」問題並列為其所關注的兩大問題：「當時吾所從事研究之問題有二，一曰社會所有問題，二曰工人參與工廠管理問題。」參見該文，頁21。不過，按張君勳五四時期對「社會所有」內涵的界定，筆者還是將「公共管理」作為「社會所有」的內涵之一來討論。

⑭ 德憲第165條的產生具有特殊的背景：受俄國革命的影響，德國社會民主黨中的激進派(即獨立社會民主黨)主張仿效俄國將一切權力歸於蘇維埃。但社會民主黨中的「多數派」及德國其他中產階級黨派都主張「堅持民主主義及國會政治」，雙方爭執不下，1919年3月爆發大罷工，社會民主黨「多數派」主持的政府作出讓步，乃有德憲165條之規定，以及其後之《德國工務會議法》及《德國暫行生計會議組織法》之

頒布。張君勱視這些舉措為一種「蘇維埃政治與議會政治之間之調停方法」。參見張君勱：《新德國社會民主政象記》，頁351。

⑮ 張君勱後來將「勞工會議」改稱為「工務勞動者會議（即工務會議）」，相應地，「地方勞工會議」亦改稱為「地方勞動者會議」，「全國勞工會議」改稱為「全國勞動者會議」，名異而實同。參見張君勱：〈德國工務會議法之成立及其施行情況〉，原載《改造》，1921年第3卷第9號，收入張君勱：《新德國社會民主政象記》，頁241-62，特別是頁251。

⑯ 以上對德憲第165條的分析，參見張君勱：〈德國新共和憲法評（一續）〉，頁10。他對其後的《德國工務會議法》也給以了很高的評價，認為它是「工廠之憲政組織」，為德國的社會革命與社會改造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起點——「本工業之自主的組織，因以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參見張君勱：〈德國工務會議法之成立及其施行情況〉，頁261。而其時張君勱對於俄國蘇維埃工廠管理制度的態度則是比較曖昧的：一方面，張君勱認為「蘇維埃制去工廠工人之分，乃吾所絕對贊成也」，更將之比喻為工廠之「共和政體」，而將德國工人人工主共治工廠之制比喻為「君民共治之立憲政體」，顯然含有前者更為進步之意味；另一方面，他又對俄制「廢工主而代以工人是否能朝夕實現」表示懷疑。參見張君勱：〈德國工務會議法之成立及其施行情況〉，頁249、256。事隔數年，張君勱再比較俄、德兩國的工廠管理制度時，貶抑前者的態度已經非常明顯：「自俄國革命，驅逐技師，以工人任管理之職，而工廠倒閉工業停頓，此持工廠歸工人所有說者，當引為前車之鑒也。」參見張君勱：〈1919年至1921年旅歐途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訓〉，頁23。

⑰ 張君勱：〈德國革命論〉，《解放與改造》，1920年第2卷第3號，頁1-2、6-9。

⑱ 〈中國之前途：德國乎？俄國乎？〉，《改造》，1920年第2卷第14號，頁1-18。此文事實上是張君勱和張東蓀的三封通信組成，前兩封是其時居德的張君勱寫給張東蓀的，落款時間分別是1920年4月17日和18日，第三封是張東蓀的覆信，未有落款時間。張君勱的兩封信則為答辯張東蓀以及《民國日報》的社評對他「左德右俄」的主張有所指摘而起。

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 中國之前途，頁1-2；7-8；3；3-4；4-5；5-6；6；8；8；9；9；16-18。

㉛ 做此判斷的主要依據有兩點：一是在張君勱此前的文字中，從未見有如此高度強調法律之形式性和程序性的文字；而他寫給張東蓀的（第一封）書信的時間是在他拜訪柏呂斯大約半年後。二是約十年之後，張君勱在《東方雜誌》1930年第27卷第24號（頁69-76）發表的〈德國新憲起草者柏呂斯之國家觀念及其在德國政治學說史上之地位〉一文中，多次明白揭示柏氏的自由主義者身份和自由主義立場。他指出柏氏在魏瑪憲法中所成立之國家觀念，「欲求一正當之名以名之，可名之曰內政上的國家中立性」，這是由於中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欲在憲法內求一兩方調和而起，而國家之中立性的方法即「法治國之方法」。關於這個問題更為詳細的引證和分析，參見翁賀凱：〈張君勱憲政民主思想的德國淵源——以「法治國」(Rechtsstaat)觀念為中心的探討〉，載華中師範大學近代史研究所編：《經濟市場化與社會和諧——「海峽兩岸紀念夏道平先生100周年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近代史研究所，2007），頁114-21。而關於張君勱早年的憲政民主思想起源，參見翁賀凱：〈張君勱憲政民主思想的起源——以《穆勒約翰議院政治論》為中心的考察〉，《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5期，頁72-79。

㉜ 詳參翁賀凱：〈「國家社會主義下之計劃經濟」——張君勱1930年代的社會主義思想論析〉，《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8期，頁78-83；〈戰後張君勱的社會主義新思考〉，《史學月刊》，2008年第6期，頁62-67。

㉝ 蔡和森：〈蔡林彬給毛澤東 共產黨之重要討論（1920年9月16日）〉，載蔡樂蘇主編：《中國思想史參考資料集·晚清至民國卷》，下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頁291。